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东桥) 应急执行催告 (2025) 1 号

东莞市天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[REDACTED]):

本机关于2024年8月29日对你(单位)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[(东桥) 应急罚 (2024) 55 号]尚未履行, 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请你(单位):

☒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: 自收到本催告书起10个工作日内将罚款人民币20000.00元(贰万元整)和加处罚款人民币20000.00元(贰万元整, (东桥) 应急加罚 (2025) 1号), 合计人民币40000.00元(肆万元整)缴至指定银行的东莞市财政罚款专账。

如你(单位)不履行上述义务, 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当事人。